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HCJ20201001-HJ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HCJ20201001-HJ

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1451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取材台	1 套	▲1. 外形尺寸（mm）约：1500（长）×800（宽）×1900（高）； 2. 内槽和台面材质为不锈钢； 3. 长条型不锈钢排气孔，需耐酸碱不易腐蚀； 4. 照明灯光源为 LED；…
2	冷藏标本柜	1 组	1、柜体材料：不锈钢磨砂板材质，内部为铝制压花板； 2、压缩机制冷温度能控制在 0 至 10 摄氏度； 3、中空钢化玻璃门，四周密封设计；…
3	脱水机	1 台	1. 脱水机为旋转升降式，微电脑控制； 2. 最大处理量≥100 个； 3. 总站点数≥12 个；…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

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0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 08:00至12:00，下午 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25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文件。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08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05月08日上午09点00分至10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36号

联系方式：0778-8820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联系方式：0778-210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廖驰、冯忠猛（0778-2103806）、卢科长（0778-8820671）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复印件；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3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16.1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p>

	<p>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25.3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u>3</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u>3</u>项。</p>
26.1	<p>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 谈判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p>

	<p>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29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30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3.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4.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上级监管部门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竞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云之龙招标集团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

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7 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8 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

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3. 其它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号：8113 0010 1420 0157 967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取材台	1 套	▲1.外形尺寸（mm）约：1500（长）×800（宽）×1900（高）； 2.内槽和台面材质为不锈钢； 3.长条型不锈钢排气孔，需耐酸碱不易腐蚀； 4.照明灯光源为 LED； 5.冷热水伸缩式水龙头； 6.紫外线消毒灯； 7.多功能工具架区； 8.有台面自动冲洗装置。
2	冷藏标本柜	1 组	1、柜体材料：不锈钢磨砂板材质，内部为铝制压花板； 2、压缩机制冷温度能控制在 0 至 10 摄氏度； 3、中空钢化玻璃门，四周密封设计； 4、内藏式板管式蒸发器； 5、钢筋喷塑格网，厚度≥8mm； 6、尺寸(m)：长宽高约(1.2x0.7x1.88)
3	脱水机	1 台	1. 脱水机为旋转升降式，微电脑控制； 2. 最大处理量≥100 个； 3. 总站点数≥12 个； 4. 试剂缸≥10 个，蜡缸≥2 个； 5. 试剂缸容量≥1.8L，蜡缸容量≥1.8L； 6. 蜡缸温度：45-65℃；

			<p>7. 蜡缸过热保护: 85℃;</p> <p>8. 用户自定义程序数: ≥ 9 个;</p> <p>9. 可独立设定每一站点的浸染时间, 设定范围: 0 至 99 小时 59 分钟;</p> <p>10. 延迟脱水时间最长: 9 天;</p> <p>11. 带断电保护功能装置, 齿轮可带动转盘自动下滑, 确保样本浸入试剂站点, 防止样本变干;</p> <p>12. 配置菜单包括: 基本型, 真空型, 气体抽排型, 真空+气体抽排型, 耐氯仿型;</p> <p>▲13. 图形化按键式操作面板, 液晶屏显示;</p> <p>14. 带出错报警提示功能。</p>
4	包埋机	1 台	<p>1. 包埋和冷台两部分为分体设计, 可分离、可左右组合;</p> <p>2. ▲电脑程控, 带自动关机功能, 可预置两次(上、下午)定时开机;</p> <p>3. ▲液晶中文菜单显示, 智能控温, 可任意调节设置温度;</p> <p>4. 无影冷光源;</p> <p>5. ▲自动流蜡时间可在 0~99 秒范围内设置;</p> <p>6. 工作台温度: 室温~85℃之间可任意设置, 内设加热板及镊子孔;</p> <p>7. 主蜡缸, 保温缸温度: 室温~85℃之间可任意设置;</p> <p>8. 冷台温度: $\leq -10^{\circ}\text{C}$, 工作台面整体不结霜。</p>
5	石蜡切片机	1 台	<p>1. 切片厚度: 1-60μm;</p> <p>2. 修块模式≥ 2 种, 修块厚度 10μm 和 30μm;</p> <p>3. 手动切片模式≥ 2 种, 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p> <p>4. 水平进样幅度: 24mm;</p> <p>5. ▲垂直样品行程: 70mm;</p> <p>6. ▲静音样品回缩: 40μm;</p>

			<p>7. 支持最大样品尺寸 (L×H×W) : $\geq 5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p> <p>8.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p> <p>9. ▲二合一刀架,能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p> <p>10. ▲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p> <p>11.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p> <p>12. ▲废屑槽可拆卸设计,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p> <p>13. ▲具备储物盘功能;</p> <p>14.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p> <p>15.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p> <p>16. 手轮带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p> <p>17.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p>
6	摊烤一体机	1 台	<p>1. ▲摊片、烤片一体结合,ABS 工程材料模压机壳。</p> <p>2. 电脑轻触控制,可预置、显示各种温度,多重过热保护。</p> <p>3. 烤片温度:室温~99℃可调,精度$\pm 1^\circ\text{C}$</p> <p>4. 烤片数:≥ 120片/次</p> <p>5. ▲摊片温度:室温~99℃可调,精度$\pm 1^\circ\text{C}$</p>
7	生物显微镜	1 台	<p>1. ▲显微镜主机:研究级正置全自动数码一体显微镜,自动显微镜定量细胞计数,单细胞水平细胞形态分析;</p> <p>2.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物镜的齐焦距离(不包括盖玻片厚度)为 45 mm;</p> <p>3. 调焦:载物台垂直移动,行程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调节精度≤ 1微米;</p> <p>4.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卤素灯:12v/20w;</p>

			<p>5. 物镜转换器：四孔物镜转换器，软件自动切换；</p> <p>6. 观察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 ；</p> <p>7. 目镜：10X 目镜</p> <p>8. 载物台：载物台能实现 XYZ 最小移动范围 X 轴 70mm, Y 轴 50mm，载物台 Z 轴最小移动范围：25mm；</p> <p>9. 物镜：（4×） （10×） （40×） （100×0i1）</p> <p>10. 切换不同放大倍数时显微镜能够自动识别，软件同步切换，自动标尺，无需手动调节；</p> <p>成像系统：</p> <p>1. 芯片规格：1/2.5" (5.7x4.28) 英寸；</p> <p>2. 最大图像分辨率：14.2@2560x1922 38.3@1280x960 101.2@640x480（像素移动）；</p> <p>3. 感光灵敏度：1.76v/lux-sec；</p> <p>4. 图像速度：101.2@640x480；</p> <p>5. 测光模式：手动，自动；</p> <p>6. 曝光时间：0.05ms~2000ms；</p> <p>7. 制冷模式：自然冷却；</p> <p>8. 动态范围：67.7dB；</p> <p>9. 色彩模式：CMOS 模式；</p> <p>10. ▲数据接口：USB3.0；</p> <p>11. 图像处理：可与显微镜的智能型部件结合对图像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实现编码控制功能，能够实现自动图像拼接和景深扩展；</p> <p>12. 可以支持电动载物台进行切片等全区域扫描，并提供整体图像相对位置的参照；</p> <p>13. 可以进行自动大标本的高分辨率全视野图像采集；</p> <p>14. 可以进行多位点采集，观察位点的位置信息可以存储，并随时调用；</p>
--	--	--	--

			15. 成像电脑一台，与成像软件兼容；
8	显微镜	1 台	<p>1. 工作条件</p> <p>①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②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2. 生物显微镜主要参数指标</p> <p>①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可升级相差和暗视野观察法；</p> <p>▲②主机：标准右手载物台，4孔物镜转盘，钢丝传动载物台，低位同轴，圆角设计，无外露齿条，单玻片夹；</p> <p>③调焦系统：2档同轴粗/微调焦，具有载物台限位装置，调焦轴内心部件要求为金属元件；</p> <p>▲④显微镜的所有触点都须有纳米银离子镀膜；</p> <p>▲⑤聚光镜：预定心预对焦阿贝聚光镜，带相差和暗视野滑块槽，带有物镜倍数标注；</p> <p>▲⑥目镜筒：带目镜固定装置，观察筒可旋转 360度；</p> <p>⑦目镜：10倍宽视野目镜，高眼点，带眼罩，屈光度可调节；</p> <p>▲⑧照明装置：LED冷光源照明，使用寿命≥50000小时，免维护。</p> <p>⑨平场物镜：包含4倍、10倍、40倍、100倍；</p>
9	通风柜	1 组	<p>1. 用于排出实验过程中的有害气体，风机有静音强力后排气系统；</p> <p>2. 柜体材质：全不锈钢材质；</p> <p>3. 操作窗口：透明窗口可升降，并且能在任意位置</p>

			<p>停止；</p> <p>4. 照明灯：紫外灯；</p> <p>5. 外形尺寸约：1.2×0.75×2.35m（长×宽×高）；</p>
10	玻片柜	2 组	<p>1. 柜体用 0.8mm 宝钢冷轧钢板；</p> <p>2. 抽屉自动归位功能，每套含 4 个组合，每个组合 9 个抽屉，可放切片≥55000 片；</p> <p>3. 柜体防锈处理，槽式滑轮，配备减震垫；</p>
11	蜡块柜	4 组	<p>1. 柜体用 0.8mm 宝钢冷轧钢板；</p> <p>2. 抽屉自动归位功能，每套含 4 个组合，每个组合 5 个抽屉，可放蜡块≥16500 片；</p> <p>3. 柜体防锈处理，槽式滑轮，配备减震垫；</p>
12	全自动液基细胞染色系统	1 套	<p>1、沉降式制片原理，根据人体不同类型细胞其比重不同的特点，尤其是病变细胞比重大、沉降速度快，提高检测阳性率；</p> <p>2、自动批量样本转移设备转移样本，每批次可处理样本量≥10 人份；</p> <p>3、制成的薄片，诊断面积为直径 13mm 的圆；</p> <p>4、自动制片染色一体化设备：制片染色全过程通过触摸屏监控，移动机械臂转移标本及试剂至玻片上进行制片染色，每批次可处理最大标本量为≥24 片；</p> <p>5、▲实现滴染要求，每个样本的染色都在独立的制片染色仓中进行，染液一次性使用，可根据诊断需求调整染色方式（巴氏染色、HE 染色等）。</p> <p>6、▲设备使用一次性吸嘴滴加染液，染液不经过管道；</p> <p>7、沉降式制片，自动染色，24 人份样本从加样到染色完成，时间≤30 分钟；</p> <p>8、▲具备废液检测功能，废液到达上限时，在运行前予以提示，防止人为错误；</p> <p>9、▲触屏操控平台，运行流程可实时监控；程序</p>

			<p>可分步运行, 能根据需要选择只制片或只染色功能。</p> <p>10、中文按键式操作平台;</p> <p>11、▲中文报告系统, 具备多机联网功能, 可打印病历登记本等相关报表;</p> <p>12、适用范围: 宫颈脱落细胞学, 非宫颈脱落细胞学。</p>
13	数字切片扫描仪及远程会诊系统	1 套	<p>设备组成 硬件: 片夹, 扫描仪主机, 计算机; 软件: 扫描软件, 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p> <p>2.1 片夹</p> <p>▲2.1.1、切片装载容量: 装载量≥ 6片。</p> <p>2.2 扫描仪主机</p> <p>2.2.1、自主研发一体化设计(非显微镜加装电动平台结构): 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p> <p>▲2.2.2、具备独立硬件(自适应运动对焦装置)进行实时自动对焦, 对焦时间小于 15ms。(提供实物拍照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2.3、具备三孔物镜转换器并实现电动切换。(提供实物拍照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4、具备同时安装物镜数≥ 2个(提供实物拍照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5、可实时浏览动态图像, 浏览时实时自动对焦;</p> <p>▲2.2.6、可扫描 76*50mm 的大切片;</p> <p>2.2.7、高速 USB3.0 数据通讯接口, 提供稳定的传输性能及系统兼容性;</p> <p>2.2.8、扫描原理: 面阵式扫描;</p> <p>2.2.9、扫描速度: 扫描 15 mmX15 mm 有效组织面积, 20 倍扫描时间≤ 50 秒, 40 倍扫描时间≤ 120 秒;</p> <p>2.2.10、扫描分辨率: 2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5\mu\text{m}/\text{pixel}$、4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25\mu\text{m}/\text{pixel}$;</p>

			<p>2.2.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CCIS）；</p> <p>2.2.12、光源：LED，使用寿命\geq25000 小时；</p> <p>2.2.13、扫描摄像头：500 万像素；</p> <p>2.3 配套计算机：</p> <p>处理器：Intel Core i7 同等及以上；</p> <p>显示器：24 寸；</p> <p>运行内存：\geq16GB；</p> <p>硬盘：\geq1TB；</p> <p>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p> <p>2.4.1、系统通过 CFDA 认证。</p> <p>▲2.4.2、生产企通过 ISO9001、ISO13485 和 ISO14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p> <p>3 系统软件</p> <p>3.1、数字切片扫描软件与浏览软件</p> <p>3.1.1、实现一键式扫描功能，并对病理切片进行图像采集、制作、存储和管理并上传共享。</p> <p>3.1.2、提供多种扫描模式，满足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标准（硬件实时对焦快速扫描）、高精度扫描（每个视野高精度对焦扫描）、景深扩展（采集多层图像并融合成一张图像）及 Z-层叠（采集多层图像并存储成一张图像）等。</p> <p>3.1.3、扫描区域：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区域，自动跳过空白区域，可手动定义扫描区域；</p> <p>3.1.4、条形码识别：自动识别多种类型一维码、二维码并根据条码信息自动命名切片，用户可自定义命名规则；</p> <p>3.1.5、可选择切片加密扫描，保护数字切片的安全性。</p> <p>3.1.6、图像采用 JPEG 或 JPEG2000 压缩，容量较</p>
--	--	--	--

		<p>小,降低存储成本,并可导出数字切片。</p> <p>3.1.7、基于 HTML 技术的 WSI 数字切片浏览。</p> <p>3.1.8、支持功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p> <p>3.1.9、支持添加测量、ROI 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并与他人分享。</p> <p>▲3.1.10、支持在线多人同步浏览,二维码快速分享浏览。</p> <p>3.1.11、支持同屏浏览:同时显示多张图像,便于同一标本间不同条件的对照。</p> <p>3.1.12、病例附件可直接在线预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格式的图像文件,Office 文件,PDF 文件等)。</p> <p>3.2.1、具备细胞 DNA 倍体分析功能,用于宫颈、口腔、食管、肠道脱落细胞、支气管肺泡灌洗液及胸腹腔积液细胞 DNA 倍体筛查。</p> <p>4 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p> <p>4.1、常规会诊模块</p> <p>4.1.1、支持远程诊断申请及会诊病例的各种资料录入,将全切片扫描后和相关病例资料等附件上传到会诊平台,可支持数字切片存储、分享、讨论。</p> <p>4.1.2、支持同一病例同时提交给多位专家进行诊断,并接收各自的诊断报告。</p> <p>4.1.3、支持医院端与专家通过信息进行沟通交流。</p> <p>4.1.4、专家可通过浏览器即可登录会诊平台,进行数字切片浏览和会诊,并发送专家电子版签名的报告,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设备进行浏览会诊。</p> <p>4.1.5、支持专家标记收藏典型病例,并可以自动过滤患者敏感信息后,分类管理后分享及讨论。</p> <p>4.1.6、支持通过自动短信、邮件通知专家有新病</p>
--	--	--

			<p>例会诊,同样专家会诊出具报告后也会自动通知申请医院查收报告。</p> <p>4.1.7、提供在线免疫组化送染服务,专家可在线开具免疫组化需求,医院在线提交送染申请,便于专家辅助诊断。</p> <p>4.1.8、支持自动记录会诊病例完整操作时间及操作流程,包含申请医院及会诊专家所有操作。</p> <p>4.2、术中冰冻会诊模块</p> <p>▲4.2.1、可实现冰冻会诊在线预约,自动语音提醒。</p> <p>▲4.2.2、采用数字切片即时浏览技术,专家无需等待切片上传完即可开始阅片。</p> <p>▲4.2.3、医院和专家之间可实时在线语音、视频交流、快速出具报告。</p> <p>4.3 其他</p> <p>4.3.1、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方便用户使用。</p> <p>4.3.2、支持建立区域质控中心。</p> <p>4.3.3、平台提供病理远程质控,远程培训考核及数字化切片存储等多样化功能。</p> <p>▲4.3.4、平台具有完善资质的医疗机构资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3.5、使用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中心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www.chinapathology.cn),共享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中心平台全国著名专家进行病理会诊诊断。(提供卫健委官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	病理科信息化系统	1套	<p>1) 可查看病例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信息。</p> <p>2) 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p>

			<p>液基细胞学等诊断报告项目。报告常用词、报告格式自定义功能。</p> <p>3) 使用带标准 TWAIN32 接口的数码摄像头，可实时浏览、采集和保存镜下图像，可对图像进行多种处理、测量、标注功能。</p> <p>4) ▲根据登录用户身份，自动提示“我的未审核报告”、“我的未打印报告”、“我的未写报告”、“我的延期报告”、“我的申请复片”、“我的待复片”、“我的收藏夹”、“科内会诊”、“需随访病例”等列表。</p> <p>5) ▲自动提示该病例的历史病理结果和同次送检的其他标本检查情况。除“同名检索”功能外，还能进一步进行住院号、病人编号或身份证号的匹配，以准确锁定该病人的检查记录。</p> <p>6) 在查看病人的历史检查时可浏览对应病理号的镜下图像。</p> <p>7) 提供同一病理号（或冰冻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收到时间、取材医生、取材块数、制片人、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等项目，每一份冰冻报告可单独进行审核并提供给临床进行查看。</p> <p>8) 针对同一病理号（或冰冻号）多次的独立冰冻报告，在发放冰冻报告时系统需保证同一病理号前面的冰冻报告已发放。</p> <p>9) ▲冰冻超时报告可提示医生进行“迟发原因”的输入，可自定义迟发原因并进行下拉框选择。</p> <p>10) ▲可按时间段统计术中冰冻的送检例数、送检次数及取材块数。</p> <p>11) 提供“冰冻-石蜡”诊断对照功能。可进行冰冻诊断符合率的统计。</p>
--	--	--	---

			<p>12) 可进行冰冻制片时间的统计，还可进行冰冻制片及时率的统计。</p> <p>13) ▲可进行冰冻报告发放时间的统计，并显示冰冻超时报告的迟发原因。</p> <p>14) ▲可进行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及时率的统计（冰冻报告超时统计不包括多台同时送检且时间在 45 分钟之内的特殊情况）。</p> <p>15) 可将标本名称和冰冻诊断提取到病理诊断中。</p> <p>16) 适应病理报告三级医生负责制，提供定向复片、多级复片功能，初诊意见和复片意见单独保存备查。上级医生可对初诊意见进行结果评价，可以统计复片数和复片准确率。</p> <p>17) ▲针对七类小标本和二十类大标本肿瘤疾病，提供国际先进的“结构化报告”标准报告模版。</p> <p>18) 采用包括 TBS2004 在内的多种分级报告系统，用户点选选项即可快速输出液基细胞学报告。</p> <p>19) ▲报告打印时能设置病例库对“阴阳性”“临床符合”“冰冻符合”进行检查，如果无内容不能打印。</p> <p>20) ▲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功能：如男性病例出现“宫颈、卵巢等”描述、女性病例出现“阴茎、睾丸等”描述时，系统自动进行弹框提醒。</p> <p>21) ▲镜下所见及病理诊断结果与标本名称左右部位冲突监控提示功能：如标本名称为“左乳腺”，病理诊断中出现“右”，系统将自行弹框提醒。</p> <p>22) ▲病理诊断结果智能匹配提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特殊词汇和相应提示内容，在病理诊断</p>
--	--	--	--

			<p>中出现这些词汇时, 系统自动进行弹框提示。</p> <p>23) 病理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 如病理诊断出现“癌”、“瘤”、“阳性”, 则字体将变红提醒。</p> <p>24) 可进行报告质量的评价。</p> <p>25) 通过病例状态颜色来标记当前病例在病理科所处的流程状态, 如“已登记”、“已写报告”、“已审核”等。</p> <p>26) ▲提供报告应发时间管理, 用户可自定义不同标本类型对应的报告应发时间, 并能自定义接收标本时间分隔点。系统采用特殊颜色来标记“最后一天”、“报告超期”、“报告延期”等报告发放时间状态。</p> <p>27) 提供病理报告审核后的“犹豫期”自定义设定, 并可自定义设定临床查看审核后的病理报告的“缓冲期”。</p> <p>28) 可发出科内会诊申请, 系统会自动加入“科内会诊”列表并进行提示, 其他医生登录系统后可以快速定位这些会诊病例, 可增加、修改、删除自己的科内会诊意见。</p> <p>29) 可对病例进行随访标记, 系统会自动加入“需随访病例”列表并进行提示, 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 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p> <p>30)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自定义收藏分类管理, 系统会自动加入到“我的收藏夹”列表并进行提示, 医生可以导出自己的收藏夹病例列表。</p> <p>31)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可进行模糊查询或精确查询。可提供“拼音码”来查询姓名。查询或统计出的结果可以导出为EXCEL文件, 用户可自定义导出项目字段。可</p>
--	--	--	--

			<p>控制每个医生病理报告的查询天数。</p> <p>32) 提供按照“部位”、“病名”关键词区分的疾病索引管理，并进行精确的疾病种类统计。</p> <p>33) 提供多种病理科工作量统计报表，包括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临床送检工作量、外院送检工作量等。</p> <p>34) 提供多种符合率统计报表，包括冰冻诊断符合率、临床诊断符合率、会诊符合率等。</p> <p>35) ▲提供多种报告时间统计报表，包括冰冻报告发放时间统计、报告发放及时率的统计、未发报告统计、超期报告统计、报告实际发放天数统计、报告实际发放天数汇总。</p> <p>36) ▲提供同一病人的“小标本一大标本”或“细胞学一常规”诊断对照功能，并能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37) 提供报告格式自动扩页功能，以适应内容较多的病理报告或尸检病理报告。</p> <p>38) 提供用户分级权限体系，适应病理科不同级别的医生相互之间的报告修改、审核的权限嵌套关系。</p> <p>39) ▲提供每日病理报告签收单管理，通过扫描病理报告单上的条码，自动按照“病区”或“送检科室”排序整理报告签收单进行打印，用于临床接收病理报告后签字返回病理科进行存档。</p> <p>40) 重要报告痕迹后台记录和溯源查询功能。</p>
<p>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1451000.00）</p>			

二、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3 项产品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保质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保质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只收取配件费用。

②在保质期内，所有产品出现故障时，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

③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属免费维修范围。因使用人员的不正当操作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但应帮助采购方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④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合格，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确保操作者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各种性能的运用。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 7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30%（不计息）。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病理科设备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云之龙招标集团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单位	产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配套（售后） 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 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病理科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余下的____%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